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成因遥感监测解析及溯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成因遥感监测解析及溯源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32971.2万元,资产总额为5551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1、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